

证券代码：834048

证券简称：蓝灯数据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蓝灯人力购买人力资源相关的系统及服务向上海泛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大数据相关的系统及服务	6,000,000		因为人力资源业务根据和盖雅工场的约定,转移至蓝灯人力,有些合同需要过渡期;因大数据业务线调整,蓝灯数据未保留原团队,部分延续业务交付需要外购。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上海蓝咫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软件服务	1,000,000		蓝咫星预计会有一些客户需要蓝灯数据的可视化分析产品及服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				

产品、商品				
其他	向蓝灯人力提供办公场所及部分后勤服务	1,000,000		蓝灯人力目前和蓝灯数据共用办公场所，新的办公场所落实中。
合计	-	8,000,000		-

## （二）基本情况

### 1、上海泛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泛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32-4 室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32-4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王琳

实际控制人：张琼晓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整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及其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工程的安装、调试、维护，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通讯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蓝灯数据股东张琼晓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

交易内容：大数据服务采购

交易金额：小于 1,000,000 元

## 2、上海蓝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蓝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89 号曹杨商务大厦 1706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89 号曹杨商务大厦 1706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刘平安

实际控制人：章新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41 万元

主营业务：人才中介，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灯数据”）持有上海蓝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灯人力”）49%的股权。蓝灯数据董事是蓝灯人力的总经理。

交易内容：

1) “蓝灯数据”将遗留人力资源等相关合同转包给“蓝灯人力”

2) “蓝灯人力”使用“蓝灯数据”的办公场地，及部分后勤人员的服务。

交易金额：

1) 合同转包金额小于 5,000,000 元

2) 办公及后勤服务金额小于 1,000,000 元

### 3、上海蓝咫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蓝咫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958 号 20 幢 318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958 号 20 幢 31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宋轶雄

实际控制人：宋轶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整

主营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蓝灯数据实际控制人周强为此公司股东

交易内容：销售服务

交易金额：小于 1,000,000 元

## 二、审议情况

###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强以及董事刘平安为关联交易方，实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

意 3 人，弃权 0 人，不同意 0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 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涉及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实际发生额每月签署合同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合理且必要。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其他事项（如有）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